

8. 手球

- 8.1. 組別：分男子 A、B 組及女子 A 組共 3 組。
- 8.2. 比賽地點：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體育館或其他適合的場地。
- 8.3. 限制：
 - a. 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10 人，最多 16 人；
 - b. 球員出場比賽，禁止佩戴任何可能危及隊員的物品，如：沒有固定帶子或帶有硬框的眼鏡（隱型眼鏡除外）等；
 - c. 球員席：只容許當場比賽運動員及領隊教練進入（允許其中兩位已在報名表上登記資料的領隊教練進入）。
- 8.4. 棄權：每場球賽凡棄權隊伍將被判以零比十二負與對賽而又按時出席的隊伍。
- 8.5. 比賽服裝：球衣前後須印上清晰，明顯，易見及與球衣有明顯區別的實心球員號碼，號碼的顏色必須與球衣及其圖案的顏色有明顯及強烈對比，不可以使用同一色系；球衣背面印有高度不少於 20 厘米和胸前面高度不少於 10 厘米的號碼。隊中不能有相同號碼。球員號碼應由 1 至 99 號，如球衣號碼為單數（即 1-9 號），號碼前面不可以有“0”的顯示，如“01，02，03”。
- 8.6. 眼鏡：球員如需戴眼鏡者必須為不碎纖維鏡片、膠質眼鏡架且鏡片四周必須被膠架包圍起來及需佩帶眼鏡帶。凡佩戴半框、無框或沒有眼鏡帶之眼鏡，均被拒出賽。
- 8.7. 嚴重犯規：比賽中如有嚴重犯規／嚴重不君子行為被判直接取消資格“藍牌”者，根據規例球員須即時離開球場範圍，往後停賽一場。
- 8.8. 比賽用球：男子 A 組使用 3 號手球（圓周 58-60 厘米，重量 425-475 克）；男子 B 組和女子 A 組使用 2 號手球（圓周 54-56 厘米，重量 325-375 克）。
- 8.9. 比賽時間：男子 A 組每半場比賽 25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女子 A 組和男子 B 組每半場比賽 2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 8.10. 比賽規則：除於此章程規定以外，按國際手球聯會（IHF）公佈的最新競賽規則執行，倘比賽期間有任何因規則而作出的改變，本局經參考後沿用有關國際規定者，將以補充章程形式於本局網頁公佈。

- 8.11. 替換：每場比賽可自由出入（先出後入）。
- 8.12. 循環比賽計分方法：勝得二分；負得 0 分；和得一分；棄權負一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8.13. 循環比賽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按下列順序判定：
 - 積分相等各隊（總進球數）－（總失球數）之差大者獲勝；
 - 全循環比賽（總進球數）－（總失球數）之差大者獲勝；
 - 全循環比賽總進球數多者獲勝。
 - 以上計算如結果相同，則進行附加賽。
- 8.14. 淘汰制若法定時間完結時雙方打和，則在休息 5 分鐘後進行加時比賽，加時比賽由兩節 5 分鐘的時段組成，中間休息 1 分鐘（雙方交換場地），若再和，則進行第二次加時比賽，若第二次加時比賽再和，則即時各派 5 人互射 7 公尺球，凡辦妥出賽手續的球員均可主射，若有被罰出場兩分鐘或離場之球員至加時比賽終止時仍未能復賽者，不能參與輪射。若再和，則以“突然死亡”方式，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8.15. 獎勵：各組 3 隊參加獎 2 名；4 隊或以上參加獎 3 名。
- 個人獎－男、女子 A 組：最佳射手
- 個人獎按下列方式計算：
- 單/雙循環制：
- 計算各球員整項賽事的入球總數，多者列前；
 - 並列。
- 分組循環、複賽淘汰制：
- 計算各球員淘汰階段賽事的入球總數（互射點球不計算），多者列前；
 - 若總入球數相同時，計算全部賽事入球數，較多者列前；
 - 並列。

-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請致電：駿菁活動中心，電話：2842 5110。